

证券代码：300329 证券简称：海伦钢琴 公告编号：2014—050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意向书》概况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 2014 年 7 月 11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在宁波设立全资子公司“海伦艺术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投资公司已取得由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仑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公司对各区域的教育培训机构进行了调研工作，经沟通与协商，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云南昆明地区贾晓秋、杨万富、张剑峰（乙方），成都西部新天琴行有限公司、四川圣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肖斌（丙方），南宁地区侯树权、银军（丁方）分别签署了相关《合作意向书》。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乙方：贾晓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21062119581204****。

杨万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5262419740208****。

张剑峰，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3010219820901****。

丙方：成都西部新天琴行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一环路南三段 15 号华侨大厦二楼，法定代表人黄文胜，经营范围为乐器销售及其他无需许可或审批的合法项目。

四川圣音乐器销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成都市武侯区新生路 5 号附 25 号 1 层，法定代表人黄雪颖，经营范围为销售乐器及零配件、音响设备；乐器维修；职业技能培训。

肖斌，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51010219680126****。

丁方：侯树权，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032319850614****。

银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5272319820628****。

三、《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一）《合作意向书》主要条款

1、乙方在宁波设立一家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公司 A”），设立时注册资本暂定为 36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最终注册资本以教育公司 A 正式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金额为准。教育公司 A 承诺 2015 年净利润为 200 万元，教育公司 A 正式设立后投资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教育公司 A 增资 60 万元，认购新增的 4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教育公司 A 注册资本的 10%，其余部分

20 万元计入该教育公司 A 资本公积（如教育公司 A 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之注册资本与暂定金额不一致，投资公司增资款认购教育公司 A 注册资本及计入教育公司 A 资本公积的金额相应调整）。

2、丙方在宁波设立一家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公司 B”），设立时注册资本暂定为 15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最终注册资本以教育公司 B 正式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金额为准。教育公司 B 承诺 2015 年净利润为 750 万元，教育公司 B 正式设立后投资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教育公司 B 增资 225 万元，认购新增的 16.67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教育公司 B 注册资本的 10%，其余部分 208.33 万元计入该教育公司 B 资本公积（如教育公司 B 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之注册资本与暂定金额不一致，投资公司增资款认购教育公司 B 注册资本及计入教育公司 B 资本公积的金额相应调整）。

3、丁方在宁波设立一家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暂定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最终注册资本以文化公司正式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金额为准。文化公司承诺 2015 年净利润为 1000 万元，文化公司正式设立后投资公司拟以现金形式向文化公司增资 600 万元，认购新增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占增资后文化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 550 万元计入该文化公司资本公积（如文化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备案之注册资本与暂定金额不一致，投资公司增资款认购文化公司注册资本及计入文化公司资本公积的金额相应调整）。

上述投资公司的增资额，系根据教育公司 A、教育公司 B、文化

公司对各自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3 倍进行估值，再按照双方约定的投资公司所占股权比例计算所得。

（二）《合作意向书》其他条款

1、股权调整的相关约定

投资公司与教育公司 A、教育公司 B、文化公司（以下统称“新设立公司”）分别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前，乙方、丙方、丁方（以下统称“合作方”）须分别对新设立公司 2015 -2017 年各年度预期净利润作出承诺。当新设立公司 2015 年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 90%时，合作方需以现金或股权方式向投资公司补偿，执行现金补偿或股权补偿，具体由公司选择。

2、股权回购的相关约定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公司有权要求合作方或新设立公司回购投资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新设立公司股权。

①新设立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实际完成的净利润低于合作方承诺的净利润；

②新设立公司任一年度未按公司章程向投资公司分红；

③新设立公司或新设立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股东违反投资公司增资时所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新设立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在投资公司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整改和弥补损失或新设立公司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

3、股权收购的相关约定

若以下任一事项发生后，公司或投资公司有权按照事项发生年度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新设立公司评估值，收购新设立公司原股东所持有的新设立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使投资公司取得新设立公司不少于 51%的股权。

①新设立公司出具令投资公司满意的 2015 年度审计报告；

②新设立公司 2016-2017 年任一年度实际完成的净利润达到合作方承诺的当年度净利润以上（含本数）。

实施上述收购时，如果条件允许公司可以以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方式置换文化公司原股东的股权。新设立公司原股东应根据市场通行规则对新设立公司未来三至五年业绩进行承诺，具体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4、关于新设立公司董事会成员的相关约定

新设立公司设董事会。投资公司认购新设立公司股权后，公司向新设立公司各委派 1 名董事。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签订的《合作意向书》仅为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目的是作为各方进一步谈判和讨论的基础和框架，除保密约定外，意向书其他条款对各方均无法律约束力，具体事宜尚待进一步落实。

本次交易筹划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备查文件

《合作意向书》。

海伦钢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22 日